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87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定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5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

(二)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1、交易价格

2、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三)本次股份发行预案

1、发行方式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和种类

3、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

6、认购方式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8、募集资金用途

9、股票上市地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四)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五)发行决议有效期

(六)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议案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交易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有关内容。

上述议案除"议案十一、议案十二、议案十三"外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9日9:00-17:00。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95"。

2、投票简称:"刚玉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刚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下述十三个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0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2.01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	2.02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	2.03
	(二)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1、交易价格	2.04
	2、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2.05
	(三)本次股份发行预案	
	1、发行方式	2.06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和种类	2.07
	3、发行价格	2.08
	4、发行数量	2.09
	5、发行对象	2.10
	6、认购方式	2.11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12
	8、募集资金用途	2.13
	9、股票上市地点	2.14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在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5
	(四)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2.16
	(五)发行决议有效期	2.17
	(六)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8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五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交易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取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陆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 李艳　赵娜

联系电话:0351-5501213

传　　真:0351-5501211

邮　　编:030110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 意	弃权	反对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			
(二)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1、交易价格			
2、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三)本次股份发行预案			
1、发行方式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和种类			
3、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5、发行对象			
6、认购方式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8、募集资金用途			
9、股票上市地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在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四)本次重组的定价依据			
(五)发行决议有效期			
(六)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九、《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交易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三、《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注2: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股票简称　兰州黄河　证券代码　000929　公告编号:2015(临)—04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 年10 月9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 年10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和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临)-023、2015(临)-025、2015(临)-026、2015(临)-027)。2015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8),并于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和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临)-029、2015(临)-030、2015(临)-031、2015(临)-033、2015(临)-034和2015(临)-038)。201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41)。

截止目前,公司和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深入讨论,确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资产为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方案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行细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工作正有序推进;相关重组申报材料也正在准备和编制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公司承诺尽早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的拟定、签署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5(临)—04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于2015年12月15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用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二级证券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为2016 -2017年度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2月14日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于12月23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股东应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

上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原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送达或快递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魏福新　呼星

联系电话:0931-8449039

联系传真:0931-8449005

邮政编码:7300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29;投票简称为:黄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共一项议案,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议案1	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用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二级证券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为2016-2017年度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兰州黄河"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929	黄河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二)采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至2015年12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2)激活服务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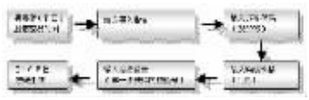

注意:交易系统长期挂牌"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 369999),供激活密码委托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如忘记服务密码或怀疑被盗,可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步骤与服务密码激活步骤相同,将买入价格变为 2 元,买入数量为大于 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5918485　25918486

邮　箱:cai@cninfo.com.cn

3、投资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1)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会议列表栏目选择"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该股东大会后,点击"登录"栏目,选择身份认证方式(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进行认证;

(3)通过身份认证后,进入会议网页,点击"投票表决"栏目;

(4)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

(5)完成投票选择后,可预览投票结果(此时可修改),确认投票后点击"发送投票结果"按钮,完成网络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记录。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二: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格式

特此通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继续用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二级证券市场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为2016-2017年度的议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兰州黄河(00092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15 年12月 23日下午15:00-2015年 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 年12月24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元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12月8 日及12月12日、12月19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公告,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5人,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1,498,4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3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8,039,6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43%。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13,458,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0%。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3、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漆贤高、彭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关联交易,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数的50%以上同意即为通过。议案2为普通议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投票数的50%以上同意通过。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407,141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99.62%,其中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同意票为13,407,141票,该区段同意比例为99.62%;

反对20,0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0.15%,其中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反对票为20,000票,该区段反对比例为0.15%;

弃权31,6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0.23%,其中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弃权票为31,600票,该区段弃权比例为0.23%。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1,477,92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99.98%,其中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同意票为13,438,241票,该区段同意比例为99.85%;

反对20,0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0.02%,其中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反对票为20,000票,该区段反对比例为0.15%;

弃权500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票数的0.0004%,其中持股数低于5%的股东弃权票为500票,该区段弃权比例为0.0037%。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席现场会议的律师为漆贤高、彭磊律师。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双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法律意见书中表述议案表决结果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原件。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5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第544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44 号)函件。

一、发函原因

深交所函件称:"12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控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其中,2015年10月19日,你公司董事会收到由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送达的《关于筹划股权转让的通知》函件,告知其正在与深圳市鸿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诺投资")协商转让所持有的零七股份35,031,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15.17%),随后又向公司送达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12月15日,广州博融向公司送达《关于终止筹划股权转让的通知》函件,函件称其与鸿诺投资就股权转让定价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决定终止控股权转让事项。"

函件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广州博融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1、广州博融是否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备审慎决策程序,是否及时、公平地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情况。2、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持有你公司相关股份的有关安排,是否继续存在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变动的相关风险;如是,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说明是否符合证监会[2015]18号公告相关规定。"

二、核查回复情况

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立即发函征询相关股东,认真组织各方及时向深交所回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广州博融是否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备审慎决策程序,是否及时、公平地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情况。

1、广州博融回复: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与鸿诺投资进行了充分的告知及沟通,在本公司与鸿诺投资进行接洽初期,本公司即于2015年10月19日向零七股份送达了《关于筹划股权转让的通知》函件,告知零七股份本公司正在与鸿诺投资协商转让所持有的零七股份35,031,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15.17%),2015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鸿诺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订协议后本公司也及时向零七股份送达了相关协议并要求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后,对于双方筹划股权转让事宜也进行了多次沟通及洽谈。我公司及时、公平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向零七股份送达了相关文件送达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情况。

2、公司回复:公司在收到广州博融送达相关文件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贵所进行了报备,而且对于该事项需停牌事宜,鉴于公司股票停牌已久,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董事会特提交《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承诺不论公司筹划的各类事项进展如何,公司股票最晚于2015年11月23日复牌。对于上述事项我公司及时、公平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情况。

(二)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持有你公司相关股份的有关安排,是否继续存在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变动的相关风险;如是,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说明是否符合证监会[2015]18号公告相关规定。

1、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和控股股东广州博融共同回复:本人因向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借款3亿元人民币,本人和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广州博融和练卫飞先生共同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统一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行使。根据证监会[2015]18号公告相关规定:"一、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二、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减持本公司股份的,中国证监会将给予严肃处理。三、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后减持本公司